

關閉咸水總制申請書

申請單位	:	座	樓	室
業主姓名(聯絡電話)	:	()		
承造水喉匠名稱	:			
工程負責人姓名(聯絡電話)	:	()		
申請關閉日期及時間	:	10:00am – 5:00pm		
申請關閉原因	:			
工程內容	:			

業主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- 注意：
- 一. 申請人必須為業主或其授權人。
 - 二. 申請人須在兩個工作天前向管理處申請，經批准後方可進行工程。
 - 三. 維修 / 更改工程需由合資格之人員進行。
 - 四. 工程施工之前必須購買足夠的第三者責任保險及勞工保險。
 - 五. 工程完成後，恢復供水時業戶應留於單位內，以防水浸等意外發生。
 - 六. 一切由於工程所引致之損失，概由上述單位業主負責。
 - 七. 未經批准而關閉閘掣者，有可能因恢復供水而造成意外，因此直接或間接所引致之損失及索償將由上述單位業主負責。
 - 八. 停水時間由上午 10 時關閉至下午 5 時開啟（除緊急事故外，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不會安排停水服務，此外，管理處不會因申請關掣之業戶要求而提前恢復供水。）
 - 九. 施工前，請檢查咸水供應確實已經停止方可進行，如發現咸水供應尚未停止，請立即時通知本處協助，切勿強行施工，若因而造成水浸，業主需自行負責一切損失。